

周、程授受辨

陈 植 铿

一

在两宋学术文化史上，周敦颐是一个十分奇特的人物。在北宋诸子中，其学术成就最低，而在南宋之后道学之徒的心目中，其学术地位最高。属于他名下的著作最少，而文集中所收诸儒评论最多（《周子全书》洋洋二十余卷，属于周敦颐自身的文字不满三千），这一点《四库全书总目》卷九十三《周子抄释提要》就已经指出过了。在道学宗传的说教之中，他是首传理学的开山祖师，但《宋元学案·濂溪学案》系其门人，除程颢、程颐外，别无他人。而关于二程学问的得到周敦颐之亲传，即所谓周、程授受的说法，终北宋之世，并不见于史籍之记载。直到南宋高宗绍兴八年（1138）胡安国奏论本朝道学之始，^①宋孝宗乾道五年（1169）太学录魏元履上书宰相请祀道学宗师^②，犹不及濂溪，而均推二程、张载等人为首。

“周程授受”一说的出台，大抵是朱熹的功劳。朱熹不仅编《伊洛渊源录》，推周敦颐为道学之宗师置于卷首，而程颢、程颐、张载以下，皆受其传，而且在一切可以利用的场合反复宣扬如下观点：

濂溪夫子之学，性诸天，诚诸己，而合乎前圣授受之统。

又得河南二程先生以传之，而其流遂及于天下。（《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婺州婺源县学三先生祠记》）

所谓前圣授受之统，即指道学之徒自相标榜的孔、孟之道的“道统”、孔、孟之学的“学统”。照朱熹的话来讲，这种道统与学统，乃是通过私相授受的办法来维系的。“周程授受”，即为有宋道学传承的渊源所自。

南宋末期以还，随着程朱理学的君临天下，“周程授受”的道统之说，虽然“疑者亦踵相接焉”，终于还是取得了“自是后世宗之”的地位^③。犹为可怪的是，近年出版的几部研究洛学，甚至哲学发展史的新著，如《二程学谱》、《洛学源流》，以及《北宋哲学史》等等，仍沿用此说，甚或列专节证成之。洵有一辨之必要。

其实，“周程授受”之所以喧传于世，殆成定论，多半是由于政治势力的介入和学派意识的膨胀。从学术文化史的角度看，它至多只能算一个悬而未决的疑案。或者说仅仅出于以朱熹为代表的某一些人的私意，绝非公论。

早在南宋当时，同列程门之信徒的汪应辰就对朱熹的这一做法大不以为然。他在写给后者的信中直截了当地指出：伊川于濂溪，若止云“少年尝从学”，则无害矣。^④这番话当是针对朱熹《濂溪先生事状》所谓二程受学于周敦颐的提法而发。汪氏认为，根据程、周之间的关系，只能表述为曾经“从学”，朱熹改为“受学”，虽仅“一字之失”，也应严诚看待。

汪应辰于朱熹为从表叔，学问之见多所相同。《书》中殷殷规劝之言，出于肺腑而切中肯綮。可惜朱熹固执己见，拒不接受这位前辈的忠告。朱熹《答汪尚书书》凡三封，并见于《晦庵集》卷三十。其一略云：

“受学”之语，见于吕与叔所记二先生语中，云：“昔

受学于周茂叔。”故据以为说。“从游”，盖所尊敬，而不为师弟子之辞。

这番话显然是对上引汪氏来书的答复。吕与叔即吕大临，神宗元丰二年（1079）由关中人洛，始为二程门人。吕大临《东见二先生语》，今存《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引“昔受学于周茂叔”（敦颐字茂叔）云云，见其书卷二上。

读了朱熹的回信之后，汪应辰仍不以为然，再度致书诘难，且引用“范文正（仲淹）一见（张）横渠（载），奇之，授以《中庸》”的史实，以“谓横渠学文正，则不可也”为类比^⑤，继续劝说朱熹放弃“受学”的提法。朱熹复之曰：

蒙喻及二程之于濂溪，亦若横渠之于范文正。先觉相传之秘，非后学所能窥测。诵其诗，读其书，则周、范之造诣固殊，而程、张之契悟亦异。如曰“仲尼、颜子所乐”，“吟风弄月以归”，皆是当时口传心受的当亲切处，后来二先生举似后学，亦不将作第二义看。

周敦颐令少年时代的二程寻“仲尼、颜子所乐”，见前揭吕大临《东见录》。再见周茂叔“吟风弄月以归”，见谢显道所记二程语，并详拙作后文所引。程颐另有《颜子所好何学论》，载《二程文集》卷八。朱熹所谓二先生举似后学的周程授受第一义，后世盛称的“伊川得统于濂溪处”（明代刘宗周语），即汇此两者而通言之。

汪应辰的与朱元晦第三书，《文定集》失载。据朱熹对门人讲论，引“汪端明（应辰字端明）尝言，二程之学非全资于周先生者”，而破之以“盖《通书》人多忽略，不曾考究，今观《通书》，皆是发明《太极》，书虽不多，而统纪已尽”，“二程盖得其传”云云，当与下引朱《书》相往复：

濂溪、河南授受之际，非末学所敢议。然以其迹论之，则来教为得其实矣。敢不承命而改焉。但《通书》、《太极

图》之属，更望暇日试一研味，然后者有以知二先生之于夫子，非若孔子之于老聃、郈子、苋弘也。

综观上述朱熹之言，参以《晦庵集》卷三十一《答张敬夫书》与卷八十一《再定太极·通书后序》等等，（引文均见本稿下篇）其标举“周程授受”之义的论据大抵可以概括为三条：1、二程门人吕大临《东见录》所记二先生语即曰“昔受学于周茂叔”。2、由探寻“仲尼、颜子所乐”到举为《颜子所好何学论》，即周、程授受之第一义。3、周敦颐的《太极图》以及发明此图的《通书》，即为二程得统之处。

以上第一条是想引用二程之“自述”正面论定，第二、第三两条则试图由周、程之间学问的具体传承关系从侧面进一步证成之。这就是朱熹“周程授受”之说的全部内容。关于南宋学坛哄传一时的《太极图》并非周敦颐之作和洛下私相授受之说的子虚乌有，前人辨之已详，笔者亦有专论浅及之，此不赘述，仅辨一、二两条如下。先论“从学”、“受学”之义。

从表面上看，“受学”与“从学”，的确只是一字之差，其意义却大不一样。如前所述，朱熹所讲的二程之“受学”，指的就是那重披有神秘色彩、被视为道学渊源的“圣门授受”关系。而“从学”则和一般的“从游”、“问学”之类差不多，即朱熹所说的“不为师弟子之辞”的一般“闻道”、“问道”的关系。正如张载之于范仲淹、孔子之于老子、郈子、苋弘，等等。相互之间，并无严格的师门和受业的名分。汪应辰所认定的，程、周之间即是这后一种关系。

作为汪、朱第一次书信往复中朱熹所举的证据，门弟子所记二程语录，自然也是汪应辰所熟悉的，为什么会得出如此不同的结论呢？为着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不妨将《河南程氏遗书》中提到周敦颐的地方引录如下。一共八处：

昔受学于周茂叔，每令寻颜子、仲尼乐处，所乐何事。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

《诗》可以兴。某自再见茂叔后，吟风弄月以归，有“吾与点也”之意 (同上，卷三)

周茂叔窗前草不除去，问之，云：“与自家意思一般。”

〈子厚观驴鸣，亦谓如此〉 (同上，卷三)

渤在润州，与范文正、胡宿、周叔游茂。 (同上，卷三)

观天重生物气象。 (周茂叔看) (同上，卷六)

周茂叔穷禅客。 (同上，卷六)

猎，自谓今无此好。周茂叔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潜隐未发，一旦萌动，复如前矣。”后十二年，因见，果知未。 (同上，卷七)

王拱辰君貺初见周茂叔，为与茂叔世契，便受拜。及坐上，大风起，说《大畜》卦。君貺乃起曰：“某适来，不知受却公拜，今某却当纳拜。”茂叔走避。 (同上，卷二十二·上)

上引语录第一、二条，即朱熹所引。从文义看，二语既叙生平前后相关之事，如首句曰“受学”，则次句当称“先生”。次句作“见”，首句则不当云“受学”。

宋儒自孙复、石介开始，已重师弟子之礼（详《徂徕石先生文集》卷二《乙亥冬，富春先生（孙复）以老儒醇师，居我东齐，济北张明远、楚丘李仲渊，皆服道就义，与介同执弟子之礼，北面受其业，因作百八十二言相勉》），周敦颐又是一个讲究师道的人。如《通书》即辟有以《师》为标题，而持“师道立，则善人多，善人多则朝廷正而天下治矣”之苛论的专章，而程颐于儒门之中，据其兄程颢称，尤以“能使人尊严师道”而著名^⑥，断无直呼师门之名之字的道理，如程颐在《先公太中家传》中叙及少年时代在其父南安军任所见闻提到周氏，即直呼其

名曰“一狱掾周敦实（周敦颐旧名敦实）”^⑦。

明代学者，号称“万卷楼王”的丰坊曾引程氏与胡瑗的关系作比，驳斥“受学”之说云：

二程之称胡安定，必曰“胡先生”，不敢曰“翼之”。

于周，一则曰“茂叔”，再则曰“茂叔”，虽有“吟风弄月”之游，实非师事也。（转引自《宋元学案》卷十二

《濂溪学案·下》）

《河南程氏遗书》标明是程颐之语而提到胡瑗的凡二处，并见其书卷十九杨遵道所录。二者均与解《易》有关，略录其一：

《易》有百余家，难为遍观。如素未读，不晓文义，且须看王弼、胡先生、荆公三家。

程颐曾读书太学，与胡瑗真真切切是受学的关系，《遗书》所录也都是实实在在的学问之事。而上录提到周敦颐的八条，则与学问的传授全然无关。由此可以进一步了解到，程颐的称字和称先生，绝不是随随便便的。

根据这一思路，再来通观上引其余各条，二程对学生话及周敦颐时，莫不以“茂叔”直呼之，就中特别是第六条，“周茂叔穷禅客”云云，实不敬之极，全非师弟子之口吻。朱熹独独抓住《东见录》的片言只语，无视《二程遗书》之整体环境，以及其他版本之异同（按：据张立文先生《宋明理学研究》第四章脚注，前揭第一条，别本《东见录》作“昔见周茂叔，每令寻仲尼、颜子乐处，所乐何事”，与次句“自再见茂叔”贯通一气，疑近是）居然把关系到一代学术之源流的重大史实建立在一条存有疑窦的孤证之上，实难令人苟同。无怪乎汪应辰以“严诚”为辞。如不其然，“受学”二字，有当事人自述这样过硬的史籍材料作为根据，汪氏当无话可说。何来一而再、再而三地致书诘难？

其实，即使抛开版本异同的因素不谈，以二程语录名义传世

的门弟子记，特别是象前引《东见录》二条那样，只是笼统地记作“二先生语”而没有指明程颐、程颢主名的，就不应完全当作二程自己的话语作为考据之史料加以利用。理由如次：

其一，据二程门人回忆，学生们根据个人记忆整理的二先生语，并未经过他俩本人审核与认同。如《程氏遗书后序》曰：

窃闻之：伊川先生无恙时，门人尹焞得朱光庭所抄先生语，奉而质诸先生。先生曰：“某在，何必读此书？若不得某之心，所记者徒彼意耳。”……若是，岂不以学者未知心传之要，而滞于言语之间，或者失之毫厘则其谬将有不可胜言者乎！（朱熹《晦庵集》卷七十五）

可知门弟子们根据各自记忆所整理的《二先生语录》，二程本人并不承认。至于吕大临的记事不实，程颐还有过专门的批评。吕氏为二程表叔张载所作的《横渠先生行状》，二程是看过的，对于其中张载见程氏于京师，“尽弃其学而学焉”一句的不符合事实，曾指示他立即更正，吕大临居然我行我素，一仍其旧。吕氏以张载的旧门人而作此伪证，致启后世以疑窦，学术界非之而有定评。即在当时，程颐就曾气愤地批评道：“表叔平生议论，谓颐兄弟有同处则可，若谓学于颐兄弟，则无是事。顷年属与叔删去，不谓尚存斯言，几于无忌惮。”⑧

其二，在所谓二程遗书的流传过程中，抄刻者常常要加进自己的私意，加以改窜。这一点《程氏遗书后序》在一开头就指出过了：

右《程氏遗书》二十五篇，二先生门人记其所见闻、答之书也。始，诸公各自为书，先生没而其传浸广。然散出并行，无所统一，传者颇以己意私窃窜易。历时既久，殆无全编。

有鉴于此，前人或据潘兴嗣所撰的《濂溪先生墓志铭》以及程颐《先公太中家传》叙及这一段生平，皆不载兄弟二人尝与南安军

司理参军周敦实游，否定二程有从学周氏之事。这一意见撇开不可靠的门弟子记，以有关文集，特别是同时有关之人的叙述为第一手材料，无疑是认真而严诚的。不过，二程少年时代曾经受过周敦颐指点，还是事实。如程颐在《明道先生行状》叙及其兄治学之经历时说：

先生为学：自十五六时，闻汝南周茂叔论道，遂厌科举之业，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泛滥于诸家，出入于老、释者几十年，返求诸《六经》而后得之。（《河南程氏文集》卷十一）

程颢生于仁宗明道元年（1032），庆历六年（1046）十五岁，庆历七年十六岁。周敦颐庆历四年为南安军司理参军，此时正在任上。（详《周子全书》卷二十《周敦颐年谱》）程颐之言为可信。

《河南程氏遗书》附录《门人朋友叙述》载早期程门之高弟、二程的从表妹夫、河间人刘立之之言，也明确提到：

及长……从汝南周茂叔问学。穷性命之理，率性会道，体道成德，出处孔、孟，从容不勉。

《明道先生行状》出于当事人程颐之手笔，刘立之《叙述》作为个人署名的单篇论文，也不同于事后回忆他人言语之随笔，其可信从之程度，自远非《东见录》所可比。难怪自汪玉山（应辰）向朱熹发难之后，元明之后“疑者亦踵相接焉”。

汪应辰与朱熹辩论“周程授受”之书，惜未全部读到，然而据朱熹给他的回信看，程颐《行状》与刘立之《叙述》，大抵都是据以反驳的材料。“二先生之于夫子，非若孔子之于老聃、邾子、莒弘也”云云，显然是针对刘立之“问学”之说的。疑汪氏尝引孔子问道于老子之事以类比。

此外，前引答复“二程之于濂溪，亦若横渠之于范文正”之诘难的《与汪尚书书》，其后文又有“然则《行状》所谓反求之

《六经》然后得之者，特语夫功用之大全耳，至其入处则自濂溪，不可诬也”等语，无疑是辨解《明道先生行状》“闻道”之言的。

孔子适周而问《礼》于老子，见《史记·孔子世家》；之邲遭程子于途，倾盖而语终日，见《说苑》；问《乐》于苾弘，见《国语·周语下》。张载见范仲淹事，见《横渠先生行状》：

当嘉定用兵时，（先生）年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许。上书谒范文正公。公一见，知其远器，欲成就之，乃责之曰：“儒者自有名教，何事于兵？”因劝读《中庸》。先生读其书，虽爱之，犹未以为足也。于是又访诸释、老之书，累年尽究其说，知无所得，反而求之《六经》。（《张载集·附录》）

作为当时人叙当时事的第一手材料，从前引《明道行状》及《门人叙述》看，二程之于周敦颐，正若孔子之于老聃、邲子、苾弘，张载之于范仲淹。特别是后者，因“未以为足”而“访诸释、老之书”累年，“反而求之《六经》”云云，与二程自述之“未知其要，泛滥于诸家，出入于老、释者几十年，返求诸《六经》而后得之”的经过，若合符契。汪应辰之说，不为无见。

《横渠先生行状》与《东见录》，并出吕大临之手，朱熹厚此而薄彼，取舍之间，用意十分明显。

据南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三十二等记载，朱熹重定周敦颐集时，曾删去原本所附周氏友人蒲宗孟的《濂溪墓碣》，原因是蒲《碣》载有周敦颐“称美熙宁新政之家书”。据朱熹《太极·通书后序》自述，同时删汰的还有潘兴嗣等北宋当时人所作的纪念文字，而代之以自己重写的《濂溪先生事状》，理由是“诸本附载铭碣诗文，事多重复，亦或不能有所发明于先生之道”。^⑨体现“周程授受”关系的“受学”两字^⑩，便是朱熹增饰进去，用以“发明于先生之道”的关键语词。根据前面提到的《二程遗

书》别本只作“昔见”而与“再见”两相贯通之语，吕与叔《东见二先生语》的“昔受学于周茂叔”的“受学”二字，或许也出朱熹之手。而这一点在连经书都不难于增饰改窜的宋儒，是不足怪的。比如今本《大学》的次序就系朱熹所编排，连“致知在格物”一章的传文也是他补缀进去的私货。由此我们还可以联想到《国史·濂溪传》的“自无极而为太极”之争^⑩。

综上所述，汪、朱叔侄二人“受学”、“从学”之争，孰胜孰负，当不难逆料。吕大临所记二程语录的史料价值之可疑，亦不待赘言。因此连朱熹本人编撰《伊川先生年谱》，叙及程颐早年与周敦颐的这一段瓜葛而注明出处时，也不得不另取他认为有妄增“自”、“为”二字于《太极图》之劣笔的洪迈所作的《徽宗实录》以及范冲的《哲宗实录》二程本传，而不敢使用年代远较两者为早的吕与叔《东见录》之言。

朱熹的《伊川先生年谱》。见《晦庵集》卷九十八及《二程文集》附录。其事略云：

年十四五，与明道同受学于舂陵周茂叔先生。（文中夹注云：见哲宗、徽宗《实录》）

《徽宗实录·程颐传》和《哲宗实录·程颢传》，今已不存。据引用过此二书的清人全祖望说，两传“并云从学周子”。可知正如朱熹重定《太极·通书》迳自删改《国史·濂溪传》“自无极而为太极”一句为“无极而太极”一样，以“从学”为“受学”，仍系朱熹所臆改。足证近世沿用“周程授受”说者，或引濂溪之《事状》，或引伊川之《年谱》，从字面上看，似乎皆征当事人之史传，其实均用朱熹之私见。要而言之，大凡前此以二程于濂溪为“受学”之史料，或手撰，或擅改，并出朱熹之手而无一例外。然则不实之辞，或能贻误于后来不明真相者，却难以欺蒙当时明眼之人。汪应辰书信往复辩难一至于再，再至于三，直逼得朱熹不得不转换方向，改而从学问内容方面的传承立论，

即足以说明。

二

上文讲到，以二程于周敦颐为“受学”关系的史料，均出朱熹之手而不足徵。同时，经朱熹重新编定的《河南程氏遗书》，虽有“受学”二字可以利用，但其事仅限于“吟风弄月”之游，也并无实际的学问传授可言。二程遗著中既无过硬的资料可资考证，朱熹便转而求助于周敦颐遗文的整理，力图从中发掘出周、程之间学术上的传承关系。

宋孝宗乾道五年（1169）、淳熙六年（1179），朱熹曾二度编校周敦颐集，在所撰《太极·通书后序》中发“周程授受”之义曰：

盖先生之学，其妙具于《太极》一图。《通书》之言，皆发此图之蕴，而程先生兄弟语及性命之际，亦未尝不因其说。观《通书》之《诚》、《动静》、《理性命》等章，及程氏书之《李仲通铭》、《程邵公志》、《颜子好学论》等篇，则可见矣。（朱熹《晦庵集》卷七十五，又《周敦颐集》卷二附）

《程邵公（墓）志》、《李（寺丞）仲通（墓志）铭》是程颢分别为他生十日而夭的儿子和年三十即殁的朋友李敏之所作的墓志（铭），其中“二气交运兮，五行顺施；刚柔杂揉兮，美恶不齐”等句^⑫，根据朱熹的意见，即来自《通书·理性命》等章的“刚善刚恶，柔亦如之”，“二气五行，化生万物。”《再定太极通书后序》在说了上述一段话后，还将地将此意作了明确的交代：“乃或并其语而用之。”^⑬

其实“五行”、“二气”云云，自先秦以来，一直是著书立说者熟知而常用的套语，并非周敦颐或别的宋学家的新发明，何况《通书》乃周敦颐后期的著作，庆历年间与程氏父子相遇时，

还根本不知有此事。把一代学问之转手，建立在区区二篇为夭折者所写的墓志个别相似的语句之上，不亦玄乎！

至于《颜子好学论》，作为朱熹一再引用的证明材料，而又是程颐发表学术见解的第一声，则有一考之必要。《颜子好学论》，即《颜子所好何学论》，载《河南程氏文集》卷八《伊川先生文·四》。朱熹《与汪尚书书》所谓仲尼、颜子所乐，濂、洛口传心受之第一义而“后来二先生举似后学”者，盖指此。

“颜子所好何学论”，本是国子监直讲胡瑗为太学生徒所拟的策论题目。“所好何学”与“所乐何事”，并非完全相同之命题。然“所以指夫仲尼、颜子之乐，而发其吟风弄月之趣者”既“不可得而悉闻”，^⑭而周氏《通书》又正好有后儒引为格言的“志伊尹之所志，学颜子之所学”之语，^⑮自朱熹始发其蕴，两者在道学之徒那里也就等同起来了。

最先利用史传的形式将两者沟通起来的，也是朱熹。其文亦见本稿上篇所引《伊川先生年谱》。为了清楚起见，不防将其开头部分扩引如下：

（先生）年十四五，与明道同受学于舂陵周茂叔先生。

皇祐二年，年十八，上书阙下，劝仁宗以王道为心，生灵为念，黜世俗之论，期非常之功。且乞召对，面陈所学。不报。闲游太学。时海陵胡翼之先生方主教导，尝以《颜子所好何学论》试诸生。得先生所试，大惊。即延见，处以学职。吕希哲原明与先生邻斋，首以师礼事焉。（《晦庵集》卷九十八，《河南程氏遗书·附录》）

根据这一记载，从闻“颜乐”之义到发“颜学”之论，前后仅隔三年而紧相连属，少年程颐之发此令当世老师宿儒大惊骇之宏论，必出口传心受之所得而无疑。

可惜正象“受学”二字的不可信从一样，朱熹关于程颐年十八的这段生动描述，也大可怀疑。且不说皇祐二年（1050）胡瑗

并未执教太学（详南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三，仁宗皇祐四年冬十月甲戌条；《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二十五《胡先生墓表》），由同出朱熹本人手编的《河南程氏文集》，即可找出互相矛盾的佐证。如其集卷八《伊川先生文·四》收《颜子所好何学论》，题下小注又作：

先生始冠，游太学，胡安定以是试诸生，得此论，大惊异之，即请相见，遂以先生为学职。

古人年二十始冠，而同一件事情《年谱》系于十八岁。究竟哪一个说法对呢？回答是：都不对。且考辨如下。

前引一段《伊川年谱》，除了程颐生平第一篇学术论文，即《颜子所好何学论》的发表时间以外，还牵涉到程颐生平其他二件大事的系年：一是程颐生平第一篇政论文，即《上仁宗皇帝书》脱稿的时间；二是程颐入太学读书，受聘学职的时间。照朱熹的语序，三事并在皇祐二年。而颜学之论居其中。这样，只要我们考定了其余两件事情所发生的时间，大致也就都可以确定了。而最权威的根据，自然也是程颐自己的文章。

程颐《上仁宗皇帝书》，载《河南程氏文集》卷五《伊川先生文·一》（按：现今通行的二程文集之版本，均系朱熹所编，此文题下小注亦云“皇祐二年”），文末叙及程家祖辈与赵宋皇室的关系时略云：

国家录先世之勋臣，父珣又蒙延赏，今为国子博士。非有横草之功，食君禄四世，一百年矣。

考同书卷十二《伊川先生文·七》所收《先公太中家传》，其父程珣迁国子博士，赐绯鱼袋，归监在京西染院，乃在知龚州和知徐州沛县之后。从龚州代还赴阙的途中，龚州被侬智高攻陷。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七十二，侬智高破龚州是在皇祐四年五月庚申。宋代官制，州县任守，例以三年为期。由知从仁宗皇祐五年（1053）到英宗至和二年（1055），程珣在知沛县任上。

迁为国子博士乃是嘉祐元年（1056）之事。宋太祖建隆元年为公元960年，从960年下推一百年，正好是嘉祐年间，此时程颐已二十五岁左右。而此一年，也正是他的父亲程珦到京师做官，新任监在京西染院之职的时间。程颐兄弟当即此时随至京师而得以上书阙下。《伊川先生年谱》系此事为“皇祐二年，年十八”，显然不合事实。而程颐缘所乞不报，闲游太学，以《颜子所好何学论》惊动胡瑗，当亦此后不久。

其实，程颐“闲游太学”的时间，《伊川先生年谱》“举进士，嘉祐四年廷试报罢，遂不复试”条夹注所收的《吕氏杂记》转载吕公著治平三年出知蔡州前夕写给英宗皇帝的奏章，即有明确的交代，不知朱熹缘何失诸眉睫？其文略云：

伏见南省进士程颐，年三十四，有特立之操，出群之姿。嘉祐四年，已与殿试，自后绝意进取，往来太学，诸生愿得以为师。臣方领国子监，亲往敦请，卒不能屈……

程颐生于仁宗明道二年（1033），治平三年（1066）正好三十四岁。考《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八十六，嘉祐四年，天章阁侍讲、管勾太学胡瑗卒。又同书同卷，嘉祐四年元月己酉，吕公著为天章阁侍讲。《杂记》所载是为可信。据此，程颐入太学的时间，当可肯定为嘉祐元年至嘉祐四年之间。入太学的目的，即是为了参加嘉祐四年的科举考试。嘉祐四年廷试失利之后的往来太学，是因为有人请他当辅导老师。而最早“愿得以为师”者，由上引《伊川先生年谱》末句可知，便是吕公著的长子、《吕氏杂记》的作者吕希哲。

仁宗嘉祐年间，每隔二年一科举（详《宋史·仁宗纪》、《续资治通鉴长编》等）。嘉祐四年之前，嘉祐二年殿试，程颐之兄程颢以及他俩的表叔张载，皆登进士第。考吕大临《横渠先生行状》：

嘉祐初，见洛阳程伯淳、正叔昆弟于京师，共语道学之

要，先生涣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乃尽弃异学，淳如也。间起从仕，日益久，学益明。（《张载集·附录》）

张载的嘉祐初年进京，当是为了参加是年秋试。可知其时二程兄弟已在京师，并与后来成为关学巨子的张载讨论过学术问题。

复考刘立之《明道先生叙述》：

逾冠，应书京师，声望蔼然，老师宿儒，皆自以不及，莫不造门愿交。释褐，主永兴军户县簿。（《河南程氏遗书》附录《门人朋友叙述并序》）

程颢（1032-1085）生于宋仁宗明道元年（1032），仁宗嘉祐年（1056）二十五岁，正值逾冠之期。由刘立之《叙述》还可以知道嘉祐元年随父进京时，二程兄弟二人均曾上书仁宗皇帝。程颢上书阙下之非于年十八未冠之时，即此亦可取证。

程颐（1033-1107）生于仁宗明道二年（1033），自庆历七年（1047）十五岁时随其父相遇周敦颐于南安，至嘉祐元年（1056）上书阙下，足足相隔十年，颜乐授受之说，从时间上看，显然站不住脚。下面再从内容方面分析。

周敦颐关于孔、颜之乐的答案，二程语录中没有记载。见于《通书》者乃作：

颜子“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而不改其乐。”夫富贵，人所爱也，颜子不爱不求而乐乎贫者，独何心哉？天地间有至贵至爱至可求而异乎彼者，见其大而忘其小焉尔。见其大则心泰，心泰则无不足，无不足，则富贵、贫贱，处之一也。处之一，则能化而齐，故颜子亚圣。

（《颜子》第二十三章）

那么这个使人“心泰”而“无不足”的“至贵至爱”者，又是什么呢？《通书》说：

天地间，至尊者道，至贵者德而已矣。（《师友·

上》第二十四章)

君子以道充为贵，身安为富，故常泰无不足，而铢视轩冕，尘视金玉，其重无加焉尔。（《富贵》第三十三章）

“一箪食，一瓢饮”，身“在陋巷”而“不改其乐”，乃是孔子赞美其弟子颜渊的话，见《论语·雍也》篇。周敦颐的《通书》成于晚年，二程当时自然无法读到。不过上述引文，极似讲读《论语》的口头记录稿。由程氏父子与周敦颐的关系看，后者于二程，大似今时之家庭教师。《论语》作为当时少年学子的必读课，自然是要辅导的。然而“以道充为贵，身安为富”云云，不外乎“安贫乐道”之类传统的解释，并无新的东西，乃是这二位少年从别人，比方说塾师那里也可以听到的，（如下引鲜于诚论颜子“乐道而已”一语，别本即作“寻常不过是说颜子所乐者道”）何必神乎其神地冠以“圣门授受”之秘！

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是，二程对这种传统的解释并不同意。据胡安国记载：

鲜于恍问伊川曰：“颜子何以能‘不改其乐’？”正叔曰：“颜子所乐者何事”？恍对曰：“乐‘道’而已。”伊川曰：“使颜子而乐道，不为颜子矣。”

这段对话见《河南程氏外书》卷七《胡氏本拾遗》，乃是朱熹编辑《河南程氏遗书》时舍弃了的。身在陋巷而不改其乐，乐的不是“道”，那么又是什么呢？门弟子没有记下程颐关于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们也只好由《颜子所好何学论》作一间接的了解：然则颜子所好者，何学也？学以至圣人之道也。那么，“学之道如何？”程颐的回答是：凡学之道，正其心，养其性而已。这个以“正心养性”为基本内容的为学之道，触及到的，已是嘉祐年间兴起的以宏扬孟子“性善”之说相号召的两宋性理之学的主题。通观《颜子所好何学论》全篇，虽以“颜子”为名，所阐发的其

实正是以《孟子》、《中庸》为代表的思孟一派的学术思想，诸如“五性”、“七情”、“自明而诚”等等。这一观点在《河南程氏遗书》中也不乏记载。如其书卷二上：

学者全要识时。若不识时，不足以言学。颜子陋巷自乐，以有孔子在焉。若孟子之时，世既无人，安可不以道自任？

仔细研味这段话，可以从知二程借“颜乐”或者“颜学”这个旧题目所宣扬的，乃是一条适应了时代发展之趋势而与传统说法完全不同的道路，跟周敦颐所讲的以“富贵、贫贱处之一”，“则能化而齐”于“圣人”的“安贫乐道”之老生常谈，当不可同日而语。

在后世学士大夫的眼里，周敦颐大抵是一个陶渊明式的人物。如苏轼赠周焘（周敦颐子，字次元）咏濂溪诗即有“因抛彭泽米，偶似西山夫”之句^⑥。陶渊明挂印而去时任彭泽令。西山即首阳山，用伯夷不食周粟事。黄庭坚《濂溪词并序》亦谓“茂叔虽仕宦三十年，而平生之志，终在丘壑”。^⑦而早在嘉祐年间周敦颐合州判官任满，铜梁令吕陶撰《送周茂叔殿丞序》，引其“常自诵”之语，已作“俯仰不作，用舍惟道，行将遁去山林，以全吾思”云云^⑧。难怪二程初见茂叔聆其每寻孔、颜之乐之旨，自再见茂叙后，咏风弄月以归，生“吾与点也”，飘然物外之意。

二程本人的精神面貌则与此截然不同。一则曰“若孟子之时，世既无人，安可不以道自任”而有咄咄逼人之势；一则曰“周公没，圣人之道不行，孟轲死，圣人之学不传……（明道）先生生千四百年之后，得不传之学于遗经，志将以斯道觉斯民”^⑨，直以孟子之再世自任。而程颐所撰其兄《明道先生墓表》，自述为学之道，亦明谓“得不传之学”于“千载无真儒”之后，而非由周敦颐或者别的什么人授受而得，十分明确。朱熹

所创“周程授受”新说之出于私意而非公论，至此已毋庸置喙。

然则朱熹以当世道学之宗主君临南渡之儒林，论有宋一代学术源流，不顾史实若斯之甚，其间必有缘由。笔者已试为之说于另篇。

注：

①《河南程氏遗书》附录《奏状》，《二程集》第349页。

②南宋李心传《道命录》卷八。

③清全祖望《濂溪学案序录》，《宋元学案》卷十一《濂溪学案》。

④⑤《文定集》卷十五《与朱元晦书》。

⑥朱熹《伊川先生年谱》引，见《晦庵集卷九十八及《二程文集》附录。

⑦《二程文集》卷十二《伊川先生文·八》。

⑧《河南程氏外书》卷十一，《二程集》第415页。

⑨朱熹《晦庵集》卷七十五。

⑩《晦庵集》卷九十八收此文作《濂溪先生事实记》。

⑪《晦庵集》卷三十六《答陆子静》，卷七十一《记濂溪传》，卷八十《邵州州学濂溪先生祠记》。

⑫《河南程氏文集》卷四《明道先生文·四》。

⑬《晦庵集》卷七十六。又《周敦颐集》卷二附。

⑭《晦庵集》卷八十一《周子〈通书〉后记》。

⑮《通书·志学》第十章。

⑯《苏轼诗集》卷三十一《故周茂叔先生濂溪》。

⑰⑱见《周子全书》卷十九。

⑲《河南程氏文集》卷十一《明道先生墓表》。

作者工作单位：杭州大学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本文责任编辑：袁俐）